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HOTELS, LIMITED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45)

General mandates to issue and repurchase shares

Re-election of retiring Directors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Notice of Annual General Meeting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重選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his document is important and
requires your immediate attention**

If you are in any doubt about this document or as to the action you should take, you should consult your stockbroker or other registered dealer in securities, bank manager, solicit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 or other professional adviser.

If you have sold or otherwise transferred all your shares in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Hotels, Limited (the "Company"), you should at once hand this document and the attached form of proxy to the purchaser or transferee or to the bank, stockbroker or other agent through whom the sale or transfer was effected for transmission to the purchaser or transferee.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and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take no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ontents of this document, make no representation as to its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and expressly disclaim any liability whatsoever for any loss howsoever arising from or in reliance upon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contents of this document.

此乃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或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notice convening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to be held in the Salisbury Room, The Peninsula, Salisbury Road, Kowloon, Hong Kong on Wednesday, 13 May 2009 at 12:00 noon is set out on pages 10 to 15 of this document. Shareholders are advised to read the notice and to complete and return the attached form of prox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tructions printed thereon as soon as possible and in any event so that it arrives not less than 24 hours before the time of the Meeting.

本公司將於2009年5月13日（星期三）正午12時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半島酒店利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詳載於本文件第26至31頁。務請各股東細閱通告並盡速按照所列印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9 April 2009
2009年4月9日

董事

非執行主席
米高嘉道理爵士

非執行副主席
貝思賢

執行董事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郭敬文

財務總裁
郭禮賢

營運總監
包華

非執行董事

麥高利
毛嘉達
卜佩仁
利約翰
高富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黃志祥
麥禮賢
包立德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雪廠街2號
聖佐治大廈8樓

致股東們
尊敬的先生／女士：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重選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決議案的資料(i)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ii)重選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及(iii)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向閣下發出將於2009年5月1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於2008年5月7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已通過多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局一般性授權(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數量相等於本公司於2008年5月7日已發行股份的20%，另加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額；及(ii)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最多可達本公司於2008年5月7日已發行股本10%的本公司股份。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條款，除非在2009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授權董事局，否則此等一般性授權將在該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在2009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重新授權配發或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於2009年4月1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購回合共7,545,000股股份。此項購回乃為股東的利益而作出，旨在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450,263,502股（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該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計算，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將獲授權發行最多290,052,700股股份。

按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各股東的有關建議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重選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麥高利先生、李國寶爵士、利約翰先生及高富華先生即將輪值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合符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自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後，郭禮賢先生獲委任加入董事局，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告退，並合符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已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就當前適用者，更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多項條文，並收錄上市規則之若干修訂。較重大之轉變與以下項目有關：

- (a) 過戶文件可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局可能指定的其他地點遞交；
- (b) 遵守上市規則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所需的任何最短通知期；
- (c) 遵守上市規則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的規定；
- (d) 一名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可委任不超過兩名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
- (e) 透過取締於有關大會上交付代表委任表格的權力，致使交付代表委任表格的規則更貫徹現行的慣例（儘管就交付代表委任表格保留24小時前截止的期限，遞交期限已較組織章程規則內或公司條例所規定的慣常48小時期限更長）；
- (f) 就以書面檢舉委任人身故或無行為能力的代表委任表格，或撤銷就此委任的代表委任表格或作出委任的授權書，必須交付予本公司指定的地點，或如無指定有關地點，則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 (g) 澄清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多名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權利；
- (h) 每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告退一次，惟合符資格重選連任，而並非規定每年約有三份之一董事須輪席告退；
- (i) 當兩名或以上人士獲提名被委任為董事時，須就每項有關提名提呈個別決議案；
- (j) 每名獲董事局委任為新增董事的人士，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符資格重選連任，而獲董事局委任填補空缺的任何人士，任期將直至下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合符資格重選連任；
- (k) 由董事局提供與彼等聯繫人士有關的任何權益聲明；及
- (l) 規定按視為同意的基準以電子方式發佈財務報告，惟以公司條例日後容許程度為限（目前公司條例就此方面並不視為同意）。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的近律師行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對一家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概無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特別決議案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2009年5月13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已刊載於本文件中，並隨件附上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該大會，務請按照該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速將表格交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任何情況下，此表格最遲應於開會時間24小時前送達。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隨意出席此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局認為發行本公司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權、重選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並推薦各股東就有關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主席

米高嘉道理爵士 謹啟

2009年4月9日

說明函件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建議寄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條所規定的備忘錄。本附錄內所述的「股份」乃指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

- (a) 現建議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在一般性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每股面值0.5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的10%。於釐定此數字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1,450,263,502股。按照該數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止，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及增發股份），董事局將獲授權購回最多不超逾145,026,350股本公司股份。
- (b) 董事局相信能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視乎情況而定，購回可能導致增加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局正尋求批准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使本公司能在適當時刻靈活地作出股份購回行動。至於在何時購回股份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局視乎當時的情況而決定。
- (c) 預期購回任何股份所需的資金，將由本公司的可分配盈利，即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規定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中撥出。
- (d) 在建議的股份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全面實行建議的股份購回，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情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最新刊發的已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當董事局認為行使該一般性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董事將不會建議行使一般性授權。
- (e) 即使股東授予該一般性授權，現時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在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可能知悉）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 (f) 董事局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按照一般性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 (g) 董事局並不知悉根據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可能產生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權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5.93%，假設給予董事局的授權可購回的股份限額全數被購回，控權股東將擁有62.14%股份。

- (h) 現時並無任何本公司的有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曾作出表示，倘股東授予該項一般性授權後，有意將本公司的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任何上述人士曾承諾不會將任何該等股份售予本公司。
- (i) 以下為本公司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去12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的最高與最低成交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08年4月	13.80	12.20
2008年5月	14.42	13.10
2008年6月	13.88	11.28
2008年7月	12.62	11.10
2008年8月	12.20	10.10
2008年9月	11.46	7.51
2008年10月	7.85	5.37
2008年11月	7.57	5.30
2008年12月	6.40	5.13
2009年1月	6.80	5.51
2009年2月	5.73	4.62
2009年3月	4.98	4.26
2009年4月1日	4.99	4.75

- (j)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 數目	每股股份 購回價或 已付最高價 (港元)	已付 最低價 (港元)
2008年10月14日	544,000	6.69	6.44
2008年10月15日	346,000	6.61	6.54
2008年10月16日	422,000	6.63	6.28
2008年10月17日	22,000	6.50	—
2008年10月20日	1,171,500	6.83	6.55
2008年10月21日	1,160,500	6.76	6.66
2008年10月22日	1,306,000	6.64	6.59
2008年10月23日	1,133,000	6.55	6.47
2008年10月24日	1,081,000	6.53	6.35
2008年10月27日	359,000	6.30	6.26
	<u>7,545,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概無購買其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建議重選行將屆滿退任董事詳情

以下為建議於2009年5月1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麥高利先生

麥高利先生，73歲，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於1972年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彼畢業於英國格拉斯哥大學，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麥高利先生乃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為董事局另一名成員米高嘉道理爵士的姊夫，於本集團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同時為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及其他多間公司的董事局成員。此外，麥高利先生為多間慈善機構及倫敦Tate Foundation的受託人，也是倫敦維多利亞和亞伯特博物館國際理事會的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過去3年，麥高利先生並無於香港及海外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麥高利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定義，麥高利先生被視為持有本公司508,805,573股股份權益。當中436,021,024股股份由酌情信託最終持有，而麥高利先生為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對象，另外72,784,549股股份由酌情信託最終持有，而麥高利先生、其妻子及家庭成員均為酌情信託對象。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麥高利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麥高利先生任期終止時，本公司並無責任向彼支付賠償。

作為非執行董事，麥高利先生與本公司並無服務合約，惟彼の聘書列明彼の委任條款。麥高利先生每年可收取經股東於2008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的200,000港元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麥高利先生確認再無其他有關彼の重選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李國寶爵士

李國寶爵士，70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87年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李爵士是香港立法會議員，以及香港華商銀行公會有限公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主席，同時也是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委員及財資市場公會會議成員。

李爵士乃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並兼任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粵海投資有限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SCMP集團有限公司及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曾為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及道瓊斯公司的董事，直至分別於2006年6月、2008年8月及2007年12月辭任為止。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過去3年，李爵士並無於香港及海外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李爵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指引，並已就其在本公司的獨立身份向聯交所呈交確認書，亦已向本公司呈交其獨立身份的年度確認書。儘管李爵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董事局認為，雖然李爵士於本公司任職多時，彼對本公司的事務抱持獨立見解，憑藉李爵士的有關經驗及知識，能繼續為董事局作出貢獻。

李爵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李爵士擁有本公司542,284股股份的個人權益。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李爵士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李爵士任期終止時，本公司並無責任向彼支付賠償。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爵士與本公司並無服務合約，惟彼の聘書列明彼の委任條款。李爵士每年可收取經股東於2008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的200,000港元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爵士確認再無其他有關彼的重選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利約翰先生

利約翰先生，55歲，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於2006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並為財務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曾為香港及英國私人執業律師。利約翰先生也是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及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負責監管嘉道理家族於香港及海外的多項權益，因此與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有連繫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過去3年，利約翰先生並無於香港及海外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利約翰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利約翰先生乃一項慈善信託的其中一名受託人，而該慈善信託為多項單位信託的最終持有人之一，間接持有本公司377,133,448股股份。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利約翰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利約翰先生任期終止時，本公司並無責任向彼支付賠償。

作為非執行董事，利約翰先生與本公司並無服務合約，惟彼の聘書列明彼の委任條款。利約翰先生每年可收取經股東於2008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的200,000港元董事袍金。作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利約翰先生每年可再收取經董事局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權力不時釐定的100,000港元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利約翰先生確認再無其他有關彼的重選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高富華先生

高富華先生，49歲，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於2006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於本集團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持有文學碩士學位，擁有逾26年的亞太區企業管理經驗（主要為房地產、製造及分銷）。高富華先生是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主席及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監管嘉道理家族於香港及海外的多項權益，因此與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有連繫關係。彼同時是香港其他多家公司的董事局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過去3年，高富華先生並無於香港及海外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富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彼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高富華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高富華先生任期終止時，本公司並無責任向彼支付賠償。

作為非執行董事，高富華先生與本公司並無服務合約，惟彼の聘書列明彼の委任條款。高富華先生每年可收取經股東於2008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的200,000港元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富華先生確認再無其他有關彼的重選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郭禮賢先生

郭禮賢先生，40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於2008年9月獲委任加入董事局出任財務董事及財務總裁。郭禮賢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集團管理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成員，以及本集團旗下大部分公司的董事。彼持有愛丁堡大學法律學士（榮譽）學位，於1990年甫畢業即加入Midland Montagu（後為匯豐投資銀行），最初在倫敦工作，其後調派法國、菲律賓及香港等地。郭禮賢先生於2000年加入荷蘭銀行，曾在香港及英國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專責電信、媒體及科技範疇，其後負責掌管亞洲區併購及資本市場業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過去3年，郭禮賢先生並無於香港及海外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郭禮賢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彼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擁有任何權益。

郭禮賢先生與本公司現有訂立服務合約，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於2008年，彼の酬金，包括底薪、各項津貼、保證花紅以及視乎本公司的業績而定的酌情花紅合共約為2百萬港元。郭禮賢先生合資格參與本公司1994年退休金計劃及本公司會按彼の基本薪酬的若干百分比為退休金供款。郭禮賢先生的服務合約並無指定年期，惟於任期終止時，本公司並無責任發出超過一年通知或向彼支付相當於超過一年酬金的補償。根據服務合約應付郭禮賢先生的酬金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標準、彼の履歷及經驗後審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禮賢先生確認再無其他有關彼の重選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Hotels, Limited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9年5月13日（星期三）正午12時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半島酒店利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局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
4.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c)段的限制下，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局授予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b) (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局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局依據(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的股本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或(ii)當時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給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任何按照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20%，因而上述的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遵照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局所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其當時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證券類別的比例提呈配售股份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局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本港以外任何地域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認為必要或適當時予以取消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a) 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局授予一般性授權，根據一切適用的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的股份，但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的股份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10%；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遵照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iii) 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

7. 「動議倘若本會議通告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的股份總額將會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可增發股份總額內。」

作為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按以下各項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a) 於第1條緊接「第32章」之前加入「香港法例」字眼。

(b) 按以下方式修訂第2條：

(i) 在第3行刪去「第一」(First)作為界定詞語，並以「第一」(first)作為普通詞語取代；

(ii) 緊接「規則」之前加入「上市」字眼，並刪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字眼，以修訂「聯繫人士」的定義；

(iii) 刪去現有「該等法例」的定義，並於緊接「證券公章」的定義後，加入相同「該等法例」的定義，並於緊接「第32章」之前加入「香港法例」字眼；

- (iv) 刪去「此等細則」的現有定義，並緊接「聯繫人士」的定義之前，加入「此等細則」的相同定義；
 - (v) 於緊接「聯繫人士」的定義後，加入以下定義：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 (vi) 刪去「月份」的現有定義，並於緊接「辦事處」的定義之前，加入「月份」的相同定義；及
 - (vii) 刪去「已付」的現有定義，並於緊接「公章」的定義之前，加入「已付」的相同定義；
- (c) 於第7A條第2行刪去「條例」字眼，並以「該等法例」字眼取代；
 - (d) 於第15條全部刪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的規則」字眼，並全部以「上市規則」字眼取代；
 - (e) 於第17(A)條刪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的規則」字眼，並以「上市規則」字眼取代；
 - (f) 於第17(B)條刪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的規則」字眼，並以「上市規則」字眼取代；
 - (g) 於第36條第3行緊接「於辦事處」字眼後，加入「或董事局可能指定的其他地點」字眼；
 - (h) 於第38條刪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的規則」字眼，並以「上市規則」字眼取代；
 - (i) 於第49條第4行緊接「至少」字眼後，加入「，及（當有關時）如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較長的最短通知期」；
 - (j) 於第58條緊接「除非投票表決」字眼後，加入「(a)上市規則所規定（在此情況下投票應以表決方式進行，而毋須就此提出要求）或(b)」字眼；
 - (k) 於第65A條刪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字眼，並以「上市規則」字眼取代；
 - (l) 於第68條第1行緊接「由……出席」字眼後，加入「不超過兩名委任代表（惟該對委任代表數目的限制將不適用於第74A條）」；
 - (m) 於第70條第1行刪去「或者」字眼，並由第7行開始刪去「或於當日舉行大會的地點但於大會開始、續會或投票前交付予公司秘書或大會主席」字眼；
 - (n) 按以下方式修訂第72條：
 - (i) 於「至少24小時」字眼前，刪去「於辦事處」字眼，並以「就第70條而言可能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有關地點，於辦事處）」字眼取代；及

- (ii) 於第5至第7行，刪去「或於當日舉行大會的地點但於大會開始、續會或投票前交付由公司秘書或大會主席」字眼；
- (o) 按以下方式修訂第74A條：
 - (i) 緊接「證券及期貨條例」字眼後，加入「（香港法例第571章）」字眼；
 - (ii) 全部刪去「代名人」字眼，並以「代名人（一名或多名）」取代；
 - (iii) 於第2行緊接「本公司」字眼後加入「，」；
 - (iv) 於第3行刪去「董事」(Directors)作為界定詞語，並以「董事」(directors)作為普通詞語取代；
 - (v) 於第4行緊接「代表」字眼後加入「（一名或多名）或委任代表（一名或多名）」；
 - (vi) 於第4至第5行，刪去「或多名代表」字眼；
 - (vii) 於第7行緊接「授權」後加入「或代表委任表格（一份或多份）」字眼；及
 - (viii) 於第8行刪去「一名據此獲授權的人士」字眼，並以「該名據此獲授權的人士將視為一直獲正式授權，完全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人認證的授權書及／或證明獲正式授權事實的進一步證據，以及」字眼取代；
- (p) 刪去現有第86條及其現有邊界附註，並以下列新第86條及新邊界附註「董事退任」取代：

「86. 本公司選舉的任何董事將於彼獲委任後第3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無論如何於彼任期到期時，彼將視為一名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 (q) 按以下方式修訂第87條：
 - (i) 於第1至第7行刪去由「退任董事」起至「由抽籤決定」（首尾包括在內）等字眼；及
 - (ii) 刪去現有邊界附註，並以新邊界附註「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取代；
- (r) 按以下方式修訂第89條：
 - (i) 於第89條第2至第5行刪去由「除非一項決議案」起至「將告失效」（首尾包括在內）等字眼；及
 - (ii) 刪去現有邊界附註，並以新邊界附註「委任董事需要獨立決議案」取代；
- (s) 於第91條第7至第10行刪去由「及任何人士」起至「最近選舉的董事」（首尾包括在內）等字眼；
- (t) 按以下方式修訂第92條：
 - (i) 於第6行緊接「董事局據此委任」字眼後，加入「作為新增董事」字眼；
 - (ii) 於第7行緊接「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字眼後，加入「董事局據此委任填補空缺的任何人士，任期將直至下次股東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字眼；及

- (iii) 於第7至第9行刪去「，但不應計入以釐定該次大會輪席告退的董事數目」字眼；
- (u) 按以下方式修訂第98(A)條：
 - (i) 於第1行緊接「凡」字後，加入「，就其所知，」字眼；
 - (ii) 於第1行刪去「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字眼；
 - (iii) 於第2行緊接「擁有重大權益」字眼後，加入「或擁有以任何形式，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聯繫人士」字眼；
 - (iv) 於第5行緊接「權益」字眼後，加入「或其聯繫人士的權益」字眼；
 - (v) 於第7行緊接「彼」字後，加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字眼；
 - (vi) 於第11行緊接「彼の」字後，加入「或它的」字眼；及
 - (vii) 刪去現有邊界附註，並以新邊界附註「披露董事及聯繫人士的權益」取代；
- (v) 於第130(A)條刪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字眼，並以「上市規則」字眼取代；
- (w) 按以下方式修訂第130(C)條：
 - (i) 全部刪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的規則」字眼，並全部以「上市規則」字眼取代；及
 - (ii) 於第3行緊接「同意」字眼後，加入「或視為已同意（以該視為同意獲該等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所規限）」字眼；
- (x) 於第133條全部刪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的規則」字眼，並全部以「上市規則」字眼取代；
- (y) 於第135條刪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的規則」字眼，並以「上市規則」字眼取代；及
- (z) 於第137條刪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的規則」字眼，並以「上市規則」字眼取代。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宜菁
2009年4月9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的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不多於兩名代表出席及在表決時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將接納當中享投票優先權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的投票，而其餘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計算。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的投票優先權將以股東登記名冊排名先後次序決定。
3. 本公司將於2009年5月11日至5月13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凡欲獲派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者，須於2009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倘若有關派息的決議案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末期股息將約於2009年6月19日派發予在2009年5月13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股東將可選擇收取股份代替現金股息。
6. 將退任的董事為麥高利先生、李國寶爵士、利約翰先生、高富華先生及郭禮賢先生。所有退任董事均合符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2009年4月9日致股東的通函附錄二。
7. 董事局謹此指出，上述建議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旨在更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多項條文，以符合當前適用者，並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企業管治的若干修訂。
8.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英文撰寫。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決議案中文版屬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則以英文版為準。
9. 主席將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收市後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